

合同協議	協議特定事項	1. 釋義	2. 工地	3. 工程	4. 工期	5. 合同基礎	6. 價款	7. 質量	8. 分包商的文件	9. 一般責任	10. 保險及履約保證	11. 終止	12. 爭議解決	附件
------	--------	-------	-------	-------	-------	---------	-------	-------	-----------	---------	-------------	--------	----------	----

AGREEMENT 合同協議

目錄

1. Recitals 引言
2. Article 1: Object of this Sub-Contract 約章一: 本分包合同的標的
3. Article 2: Sub-Contract Price 約章二: 分包合同價款
4. Article 3: Sub-Contract Periods 約章三: 分包合同工期
5. Article 4: Sub-Contract Documents 約章四: 分包合同文件
6. Attestation 簽認

本協議

須與後附的“協議特定事項”一併閱讀，乃由一方的“上家承包商”與另一方的“分包商”於“合同簽訂日”訂立。

↕ ↑ Recitals 引言

鑒於:

引言1: 上家承包商承包了“最終項目委托方”在“項目地址”投資的工程的全部或部份 (“上家承包工程”)。

引言2: 上家承包商希望將“上家承包工程”的一部份 (“分包工程”) 分包出去。

引言3: 上家承包商已向分包商提供繪述及說明要造的整個分包工程的“招標文件”。

引言4: 分包商按照招標文件 (或經上家承包商在回標前發給分包商的任何“招標文件修改通知”修訂) 提交了投標 (“投標”)。

引言5: 上家承包商及分包商 (“合同雙方”) 於投標之後定標之前需要進一步澄清或調整招標文件的要求及投標內的建議的，該等澄清或調整已進行了書面交換。

現在

合同雙方僅此同意如下:

↓ ↑ Article 1: Object of this Sub-Contract 約章一:本分包合同的標的

分包商會以後述的代價進行及完成約章4.1所指的合同文件所繪述或說明的本分包工程。

↓ ↑ Article 2: Sub-Contract Price 約章二:分包合同價款

上家承包商會付給分包商協議特定事項第20項注明的“分包合同價款”，或按本分包合同規定的時間及方式而應支付的其他金額。

↓ ↑ Article 3: Sub-Contract Periods 約章三:分包合同工期

分包商會在每個“工程分部”各自的“分包合同工期”內或按本分包合同授權延長的工期內完成每個“工程分部”。

↓ ↑ Article 4: Sub-Contract Documents 約章四:分包合同文件

4.1 構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分包合同文件”)包括以下的：

- (a) 本分包合同協議(包括協議特定事項)；
- (b) 投標來往函件；
- (c) 後附的分包合同條款及附件A（或經招標文件內的“特殊分包合同條款”修訂）；及
- (d) 分包商提交投標時填妥的招標文件。

4.2 簽署的分包合同文件两套。壹套含正本，壹套乃副本。正本由上家承包商保存。副本由分包商保存。

4.3 本分包合同視為於“定標日”生效。

↓ ↑ Attestation 簽認

合同雙方於見證人前簽署：

上家承包商 _____

公司印鑒(若是公司) _____

法定或獲授權代表簽署 _____

名稱 _____ 職位 _____

見證人簽署 _____

名稱 _____ 職位 _____

分包商 _____

公司印鑒(若是公司) _____

法定或獲授權代表簽署 _____

名稱 _____ 職位 _____

見證人簽署 _____

名稱 _____ 職位 _____

DSCWiki: 合同協議 (上次是 KCTang 在 2010-11-01 19:43:05 編輯的)

合同協議	協議特定事項	1. 釋義	2. 工地	3. 工程	4. 工期	5. 合同基礎	6. 價款	7. 質量	8. 分包商的文件	9. 一般責任	10. 保險及履約保證	11. 終止	12. 爭議解決	附件
------	--------	-------	-------	-------	-------	---------	-------	-------	-----------	---------	-------------	--------	----------	----

Particulars of Agreement 協議特定事項

項	事項或界定的術語	特定內容或定義
	項目	
1	項目名稱	
2	項目地址	
3	最終項目委托方	
4	總承包商	
5	上家承包工程 (簡要說明)	
	分包合同	
6	分包合同簽訂日	
7	定標日 (即由或代表上家承包商發出的把本分包合同給予分包商的函件的日期)	
8	分包合同名稱	
9	本分包工程 (簡要說明)	
10	工地的位置(如沒填寫，即項目地址)	
	分包合同雙方	上家承包商及分包商
11	上家承包商名稱	
12	上家承包商註冊地址	
13	分包商名稱	
14	分包商註冊地址	
	最終項目委托方的顧問	
15	合同監理名稱 (如沒填寫，由上家承包商擔當此角色)	
16	合同監理註冊地址	

17	工料測量師名稱 (若沒填寫，由合同監理擔當此角色)				
18	工料測量師註冊地址				
合同類型及價款					
19	合同類型 (右方三個選擇中選取一個“是”，刪掉其他的)	總價承包合同		是	
		重新計量合同		是	
		純單價承包合同		是	
20	分包合同價款 (只適用於總價承包合同或重新計量合同；純單價承包合同則留空，純單價承包合同的合同價款按合同條款不時予以確定)	(HK\$)			
時間					
21	進入工地日期	工地的部份		日期	
22	分包工程分部的名稱	期 / 部分 / 階段	說明		
23	分包合同工期	分包工程分部	開工日 (或定開工日的機制)	竣工日 (或定日的機制)	日歷天計的工期
24	誤期完工的預定賠償率 (如沒說明或注明“不適用”或“N/A”，則採用非預定賠償額)	分包工程分部	每誤期一日歷天HK\$		
文件					
25	投標文件包含	(如不適用，刪掉“是”)			
	(a) 投標須知	附於此		是	
		分開釘裝及已簽署		是	
		沒提供		是	
	(b) 投標表格	附於此		是	
		分開釘裝及已簽署		是	
		沒提供		是	

(c) 特殊分包合同條款	附於此							是
	分開釘裝及已簽署							是
	沒提供							是
(d) 規範	附於此							是
	分開釘裝及已簽署							是
	沒提供							是
(e) 工程項清單	附於此							是
	分開釘裝及已簽署							是
	沒提供							是
(f) 圖紙目錄	附於此							是
	分開釘裝及已簽署							是
	沒提供							是
(g) 招標圖紙	如圖紙目錄所列							是
	附於此							是
	分開釘裝及已簽署							是
	沒提供							是
(h) 其他文件 (例如招標文件修改通知)								
26	投標來往函件 (即引言4所指及經分包合同雙方接納為本分包合同一部份的分包商投標時已提交的招標文件以外的文件及進一步的書面交換)	日期	參考編號	媒介	類型	發自	致	含附件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簡稱：
	付款辦法	
27	預付款金額	
28	預付款退回的方法	
29	保修金的百份率	
30	保修金上限	
31	付款寬限期	
	保險及履約保證	
32	工程一切險及第三者責任險	
	(a) 投有保險的負責方 (刪除不適用的)	上家承包商 / 分包商
	(b) 重建時顧問費的百份率	___ %
	(c) 殘礫清理保額	\$_____
	(d) 工程費上漲百份率	___ %
	(e) 物質損害保險的每次損失和/或破壞事故的免賠額	
	. (i) 一般	\$_____
	. (ii) 棚架 (腳手架)、模板、圍幕、圍欄及圍街板的損失或破壞	損失或破壞的___ %
	. (iii) 因水被保險財產受到損失或破壞	損失或破壞的___ %
	(f) 第三者責任險的賠償限額	
	. (i) 一般	每次事故\$_____，但保險期內無限
	. (ii) 因沉降、倒塌、震動或任何財產或建築物的支撐減弱或移除所引致的損失或破壞	每次事故\$_____，但保險期內無限
	. (iii) 保險單內物質損害保險不保的工程委託方的財產的損失或破壞	每次事故\$_____，但保險期內無限
	(g) 第三者責任保險的每次損失或破壞事故的免賠額	
	. (i) 一般	\$_____
	. (ii) 因沉降、倒塌、震動或任何財產或建築物的支撐減弱或移除所引致的損失或破壞	損失或破壞的___ %

	. (iii) 保險單內物質損害保險不保的工程委託方的財產的損失或破壞	損失或破壞的_ _ _ %
	. (iv) 因水被保險財產受到損失或破壞	損失或破壞的_ _ _ %
	. (v) 現存地下管線的損失或破壞	損失或破壞的_ _ _ %
	. (vi) 充油電纜、光纖纜或損失或破壞或4000雙或以上的電話幹綫	損失或破壞的_ _ _ %
33	履約保證的金額 (確定履約保證的金額時應考慮預付款的金額)	\$_ _ _ _ _ _
	其他條件及條款	
34		

DSCWiki: 協議特定事項 (上次是 KCTang 在 2010-11-01 19:43:17 編輯的)

合同協議	協議特定事項	1. 釋義	2. 工地	3. 工程	4. 工期	5. 合同基礎	6. 價款	7. 質量	8. 分包商的文件	9. 一般責任	10. 保險及履約保證	11. 終止	12. 爭議解決	附件
------	--------	-------	-------	-------	-------	---------	-------	-------	-----------	---------	-------------	--------	----------	----

1. INTERPRETATIONS 釋義

目錄

1. 1.1 Client-Contractor 上家承包商
2. 1.2 Sub-Contractor 分包商
3. 1.3 Ultimate Project Client 最終項目委託方
4. 1.4 Main Contractor 總承包商
5. 1.5 Upper-tier Contractors 再上層承包商
6. 1.6 Sub-Sub-Contractors 再分包商
7. 1.7 Separate Contractor 其他承包商
8. 1.8 Headings 標題
9. 1.9 Day and counting of periods 日及期間的計算
10. 1.10 Site 工地
11. 1.11 Materials 物料
12. 1.12 Plant 機械
13. 1.13 Temporary site facilities 現場臨時設施
14. 1.14 Sub-Contract Drawings 分包合同圖紙
15. 1.15 Sub-Contract Specification 分包合同規範
16. 1.16 Schedule of Works 工程項清單
17. 1.17 Sub-Contract Rates 分包合同單價
18. 1.18 Variation 變更
19. 1.19 Substantial Completion Certificate 充份竣工證書
20. 1.20 Defects Rectification Certificate 保修完成證書
21. 1.21 Excepted Risks 免責風險
22. 1.22 Excusable and Compensable Events 可延期事件及可賠償事件
23. 1.23 Money recoverable from Client-Contractor 可從上家承包商取回的款項
24. 1.24 Money recoverable from Sub-Contractor 可從分包商取回的款項

➔ ↑ 1.1 Client-Contractor 上家承包商

“上家承包商”指分包合同協議所點名的，委託分包商按本分包合同執行及完成本分包工程，及支付分包商執行本分包工程的人士。

➔ ↑ 1.2 Sub-Contractor 分包商

“分包商”指分包合同協議所點名的，被上家承包商委託按本分包合同執行及完成本分包工程的人士。

↓ ↑ 1.3 Ultimate Project Client 最終項目委託方

“最終項目委託方”指分包合同協議所點名的，投資希望在“項目地址”的建設項目獲得執行及完成的人士。

↓ ↑ 1.4 Main Contractor 總承包商

“總承包商”指分包合同協議所點名的，被最終項目委託方直接委託，執行及完成建設項目的大部份及主要部份人士。

↓ ↑ 1.5 Upper-tier Contractors 再上層承包商

“再上層承包商”指上家承包商之直致總承包商的多層承包的承包商。

↓ ↑ 1.6 Sub-Sub-Contractors 再分包商

“再分包商”指分包商直之下的多層承包的再分包商。

↓ ↑ 1.7 Separate Contractor 其他承包商

“其他承包商”指由分包商以外人士委託，進行或提供與本工程有關但不屬於本工程一部份的工作、物料或服務的人士，但不包括按法定責任進行工作，並與發包方、再上層承包商或任何發包方或再上層承包商應負責的人士沒有合同關係的任何法定承辦機構或公用事業公司。

↓ ↑ 1.8 Headings 標題

分包合同協議內約章的標題或分包合同條款內條款的標題，只給辨認用，而不能解讀為限制或擴大標題下有關的約章或合同條款的範圍。

↓ ↑ 1.9 Day and counting of periods 日及期間的計算

除另有說明外，“天”或“日”指日曆天。在計算天數時，1天指24小時。在1天內指24小時內，不是指在當天內。“由某天開始”指以該天為第1天起計。“由某天後開始”指以該天之後一天為第1天起計。

↓ ↑ 1.10 Site 工地

“工地”指在分包合同協議說明會由上家承包商提供，給分包商執行及完成本分包工程永久部份，或給分包商放置他的物料及現場臨時設施的一個或多個地方或空間，無論是否連接的，在平面或在立面的。

↓ ↑ 1.11 Materials 物料

“物料”指材料及貨物，並包括結合入本分包工程內的設備或機器。

↓ ↑ 1.12 Plant 機械

“機械”指為本分包工程施工用的施工機械、設備或機器。

↓ ↑ 1.13 Temporary site facilities 現場臨時設施

“現場臨時設施”包括為執行本分包工程，而在工地臨時提供的，所有施工機械、工具、用品、安全帶、安全帽、安全器械、道路及行人路、跳板、爬梯、工作臺、棚架、挑篷、吊船、圍板、有蓋走道、圍網、閘口、龍門、封板、圍欄、油布、安全水平網、安全圍網，工地辦公室、工房及儲存間、衛生設施、排污、電話、水及電力供應、照明、指示及警告標志、檔板及支撐、支架、支柱、承托架、摸板、垃圾箱、等。

↓ ↑ 1.14 Sub-Contract Drawings 分包合同圖紙

“分包合同圖紙”指包括在招標文件內的“投標圖紙”，及由分包商製備、在投標時一起提交及獲上家承包商在“投標來往函件”中明確接受為本分包合同一部份的其他任何圖紙。

↓ ↑ 1.15 Sub-Contract Specification 分包合同規範

“分包合同規範”指包括在招標文件內的“規範”，及由分包商製備、在投標時一起提交及獲上家承包商在“投標來往函件”中明確接受為本分包合同一部份的其他任何規範。

↓ ↑ 1.16 Schedule of Works 工程項清單

“工程項清單”指包括在招標文件內給分包商表示他的投標價款組成的文件。

↓ ↑ 1.17 Sub-Contract Rates 分包合同單價

1.17.1 “分包合同單價”指工程項清單填寫的或經投標來往函件修訂的單價。

1.17.2 分包合同單價被視為包括所有人工費、物料費、機械費、間接費、管理費、營運經費、利潤、稅金及包括為完成分包合同單價適用項目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屬工作及責任的費用，並且不會因分包商計算組成合同單價有錯誤而調整。

↓ ↑ 1.18 Variation 變更

“工程變更”指上家承包商指示的，對本分包合同原來規定的本分包工程的設計、質量或數量或本分包工程施工的時間或方式的變更(增加、減少、代替、修改、更改、等)，包括分包合同條款視為工程變更的其他事件。

↓ ↑ 1.19 Substantial Completion Certificate 充份竣工證書

“充分竣工證書”指由合同監理發出的，表示包括分包工程分部的總包工程分部已在合同監理滿意的情況下完成了的證書。

↓ ↑ 1.20 Defects Rectification Certificate 保修完成證書

“保修完成證書”指由合同監理發出的，表示包括分包工程分部的總包工程分部，已在合同監理滿意的情況下完成修補了被通知修補的缺陷的證書。

↕ ↑ 1.21 Excepted Risks 免責風險

“免責風險”指：

- (a) 香港積極投入戰爭（無論是否已宣戰）、香港被入侵、恐怖份子在香行動、香港發生內戰、叛亂、革命或軍事或奪權力量，香港發生暴動、騷亂或混亂（各層承包商或各層承包商應負責的任何人士的僱員之間的除外）的任何後果；
- (b) 合同監理提供或最終項目委託方或合同監理僱用的設計師提供的錯誤設計的任何直接後果；
- (c) 電離幅射或來自任何核燃料或來自核燃料燃燒產生的核廢料的放射性、放射性有毒爆炸物或任何爆炸核裝置或其中核部件的其他危險性質造成的污染；及 (d) 飛機或其他飛行物體以音速或超音速飛行引致的壓力波。

↕ ↑ 1.22 Excusable and Compensable Events 可延期事件及可賠償事件

1.22.1 “可延期事件”乃指就完成本分包工程的時間而言，其發生的風險歸上家承包商的事件。“可賠償事件”乃指就本分包工程的價款而言，其發生的風險歸上家承包商的事件。“可延期事件”及“可賠償事件”分別定義如下：

事件編號	由於下列原因引致有延誤或干擾	可延期事件	可賠償事件
A	不可抗力	是	否
B	嚴重影響本工程進度的惡劣天氣情況，即香港天文臺最接近工地的監測站在24小時（零時到零時）內錄得超過20mm的降雨量，及/或其後果	是	否
C	嚴重影響本工程進度的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發出及/或其後果	是	否
D	免責風險	是	否
E	非由承包商或其他他應付責的人仕造成的，火災、閃電、洪水、水箱、儀器及水管爆破或溢出、地震、飛機，及其他飛行物體或從它墜下的物件	是	否
F	合同監理的指示未能按時於本合同明確要求的時間前或所指示的事情實施前提供	是	否
G	合同監理未能按時提供本工程持續進行所需的指示或資料（包括對發包方或合同監理所提供的文件內的任何不清楚、差異或分歧作出澄清，並包括尚欠或新增的資料），但可扣除若承包商合理地提早要求該指示或資料時對延誤或干擾所造成的減輕影響	是	否
H	原合同要求以外的、並經合同監理指示的、並證明到物料或工作乃符合本合同的，對已掩蔽的工作進行打開檢查或物料或工作進行測試和其後的修復	是	否

I	工程變更的執行或視為工程變更的事件發生了	是	否
J	拱本合同內暫定款執行的工作大幅度增加而不可能從本合同上預見的	是	否
K	進入工地任何部份的日期有延遲，除非本合同已對此已有規定	是	否
L	工程分部的開工有延遲，除非本合同對此已有規定	是	否
M	按合同監理的要求，工地的全部或部份暫緩提供，超過本合同規定的程度，而且不是承包商或其應負責的人仕的違約行為或其他過失造成的	是	否
N	按合同監理的要求，工地分部份的全部或部份暫緩進行，超過本合同規定的程度，而且不是承包商或其應負責的人仕的違約行為或其他過失造成的	是	否
O	其他承包商造成的延誤或干擾	是	否
P	法定承辦機構或公用事業公司在與發包方、或承包商或承包商應負責的人仕沒有合同關係下履行其法定工作，但未能按時開工或進行其工作，而承包商已採取使其能按時開始、進行及完成其工作的一切可行的措施	是	否
Q	發包方已能供應物料或按時供應他同意供應給本工程用的材料	是	否
R	政府部門延誤發出不屬於承包商責任取得的批准或許可	是	否
S	政府部門不合理地延誤發出屬於承包商責任取得的批准或許可，但若因承包商不充份的報批資料造成拒絕批准或許可則不能視合不合理	是	否
T	合同監理認為有份的理由給予承包商合理地延長工期的特殊情況	是	否
U	發包方或任何他應負責的人仕造成的防礙行為、違約行為或其他過失	是	否

1.22.2 以上每類事件定義的範圍乃互不重疊。每類事件定義的整個刪除或縮減範圍皆不會擴成其餘未經修改的事件定義的範圍。

↕ ↑ 1.23 Money recoverable from Client-Contractor 可從上家承包商取回的款項

若有說明為分包商可從上家承包商取回的款項，該款項可在分包合同價款上，並在該款項確定後加入下期或以後發出的付款證書內，除非上家承包商要求不調整分包商合同價款，而分開辦理，並予以辦理。

↕ ↑ 1.24 Money recoverable from Sub-Contractor 可從分包商取回的款項

若有說明為上家承包商可從分包商取回的款項，該款項可在分包合同價款扣除，並可從該款項確定後從下期或以後發出的付款證書中扣除直至扣除全額為止。若分包合同結算總價扣除保修金後的餘額不足以

抵扣尚未扣除的款項，則未扣金額可作為分包商拖欠上家承包商的債項般從上家承包商在其他合同下應付給分包商的任何付款中扣除。

DSCWiki: 釋義 (上次是 KCTang 在 2010-11-01 20:27:29 編輯的)

合同協議	協議特定事項	1. 釋義	2. 工地	3. 工程	4. 工期	5. 合同基礎	6. 價款	7. 質量	8. 分包商的文件	9. 一般責任	10. 保險及履約保證	11. 終止	12. 爭議解決	附件
------	--------	-------	-------	-------	-------	---------	-------	-------	-----------	---------	-------------	--------	----------	----

2. SITE 工地

目錄

1. 2.1 Provision of Site 工地的提供
2. 2.2 Site access 進入工地
3. 2.3 Protection of access routes 通道的保護
4. 2.4 Off-site areas 工地外的場地
5. 2.5 Site visit 視察工地
6. 2.6 Site investigation and condition survey reports 工地勘察報告及現況勘察報告
7. 2.7 Access during Defects Liability Period 保修期內的通行
8. 2.8 Objects of antiquity 古物

↕ ↑ 2.1 Provision of Site 工地的提供

2.1.1 上家承包商須分包合同協議規定的進入日期提供相關的工地部份給分包商。工地提供乃指可讓分包商持續使用但不是絕對佔有工地的部份，使他能進行及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商須容許及保護工地上當時合法的佔用者持續地使用工地上分包商不是即時需要進行本分包工程的地方。

2.1.2 分包商不能妨礙任何人仕合法地及持續地使用工地以外鄰近的土地或物業。

2.1.3 若本分包合同說明工地的某部份是供絕對佔有的，分包商須在有關的進入日期開始接收該部份的工地並承擔對它保護的責任。

↕ ↑ 2.2 Site access 進入工地

2.2.1 若進入工地需通過不受最終項目委託方控制的土地或物業，分包商須取得進入所需的權利。

2.2.2 若進入工地乃需通過最終項目委託方控制的土地或物業，上家承包商須無償按合他和分包商雙方同意的時間提供進入所需的權利。

2.2.3 使用道路、行人路、橋、隧道、爬梯、橋架、棚架、吊船等進入工地或到達工地內工作點的實物方法須由分包商提供，除非本分包合同另有規定。

2.2.4 進入及離開工地的出入口須在本分包合同標示或說明的位置，若沒有特別標示或說明，則須設在合同監理確定的位置。隨後為配合本分包工程的工序及進度而對出入口搬遷或更改大小須得上家承包商批准並由分包商自費實施。

2.2.5 分包商須遵守警方、其他政府部門及管業經理關於出入口、道路的使用、貨車的停泊、等的相關條例或限制，並須提交所有必需的申請和支付所有必須的費用。

↓ ↑ 2.3 Protection of access routes 通道的保護

分包商在本分包合同期間保護所有通道，並在不需要時移走保護物及修復受影響的地方

↓ ↑ 2.4 Off-site areas 工地外的場地

分包商須自行安排為進行本分包工程所需準備工作的工地外的地方或空間。

↓ ↑ 2.5 Site visit 視察工地

2.5.1 分包商被視為在訂立本分包工程前已到工地視察受使自己了解工地的位置，一般的現場情況，若地下工作需要時的土壤類形、出入限制、儲存空間、裝卸物料的限制及其他可能影響他施工的情況，並視為在合同價款內充份考慮了所有該等限制及因素。

2.5.2 任何因對了解工地情況的漠視或誤解的增加付款或對工期延長的索償皆不會獲得接納。

↓ ↑ 2.6 Site investigation and condition survey reports 工地勘察報告及現況勘察報告

在定本分包合同前可能提供給分包商的任合工地勘察報告及現況勘察報告須為全套報告。除此之外，有關報告的提供不代表上家承包商就該報告的準確性或全面性提供任何承諾，該報告只被視為純作分包商參考。

↓ ↑ 2.7 Access during Defects Liability Period 保修期內的通行

2.7.1 上家承包商須給予分包商為保修在保修期內發現的缺陷所需通往工地上的特定地方的權利。承包須局限自己在特定的地方並在該保修工作完成後離開工地。

2.7.2 若有例如吊船或升降工作台的現存設施可供上家承包商或受其控制的管業經理的日常使用，而該現在設施對保修工作有幫助則上家承包商須容許分包商使用該吊船或升降台，但分包商須支付耗料使用的合理費用。除此之外，分包商須自行提供保修所需的臨時設施。

↓ ↑ 2.8 Objects of antiquity 古物

在工地上發現任何古物將被視為上家承包商的財產。在發現後，分包商須立刻通知合同監理，請他發出處理的指示。分包商須容許上家承包商委派的其他人任進行檢查、挖掘及移走古物的工作。遵守合同監理相關指示的行為須視為工程變更。

合同協議	協議特定事項	1. 釋義	2. 工地	3. 工程	4. 工期	5. 合同基礎	6. 價款	7. 質量	8. 分包商的文件	9. 一般責任	10. 保險及履約保證	11. 終止	12. 爭議解決	附件
------	--------	-------	-------	-------	-------	---------	-------	-------	-----------	---------	-------------	--------	----------	----

4. TIME 工期

目錄

1. 4.1 Contract commencement 合同的開始
2. 4.2 Consent to commencement 開始的許可
3. 4.3 Commencement of Works 工程的開始
4. 4.4 Working hours 工時
5. 4.5 Notices and claims 通知及索賠
6. 4.6 Mitigation of delay or disruption 延誤或干擾的減輕
7. 4.7 Determining time effect 確定工期的影響
8. 4.8 Valuing cost effect 工程費的估值
9. 4.9 Damages for delayed completion 延誤竣工的賠償
10. 4.10 Substantial completion 充份竣工

↕ ↑ 4.1 Contract commencement 合同的開始

舊稿

- a. 雙方須于合同中訂明的動工日期動工，及預定完工日期，並依據進度表完成每一階段的本合約工程。若本合約並未訂明本合約工程的動工日期、進度或完成日期，則分包商須在總承包商指定的時間動工及按總承包商指定的進度完成每一階段的工程。

新稿

本分包合同視為由上家承包商或上家承包商代表通知分包商本分包工程中標之函件之日起生效及開始，不論分包合同協議是否已經簽署。

↕ ↑ 4.2 Consent to commencement 開始的許可

在工地開始工作前或有關責任到期前，以較後者為準，分包商須提交按法例規定應由分包商提供的所有申請及繳交有關費用。

↕ ↑ 4.3 Commencement of Works 工程的開始

舊稿

- a. 分包商在獲得定標通知後即可與總承包商聯絡及安排開工事宜。

b. 分包商如在雙方擬定之進度開工日期早上遇到天雨，亦須與總承包商在地盤洽商是否需要開工、繼續工作或停工等。

新稿

分包商須在分包合同協議說明的有關開工日開始每個工程分部，並在分包合同協議說明的有關竣工日或之前完成每個工程分部。

↕ ↗ 4.4 Working hours 工時

舊稿

a. 分包商須依照總承包商正常之工作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正）及進度，配足人力及工具進行施工，落價時應作充份預算必須之加班費用，以完成該工程之進度。

b. 如在工程期限內，分包商需要開夜工，以能在工程期限前完成全部工程，若延遲的原因由分包商引致，其一切費用均由分包商負責，包在合約總價內。

新稿

分包商須遵守合同及法例規定的工作日期及時間限制，並向合同監理或政府有關部門申請在法例限制的時間外施工及承擔費用。

↕ ↗ 4.5 Notices and claims 通知及索賠

- a. 如因增加或減少工程而導致施工計劃有所改變，分包商必須在協議特定事項說明的期限內以書面向上家承包商提出索償要求。上家承包商則必須於協議特定事項說明的期限內作出評估及回應。
- b. 如上家承包商的指示(例如縮短施工計劃，不定期加聘人手以配合施工計劃等)導致分包商的工程成本有所增加，分包商可於協議特定事項說明的期限內向上家承包商提出書面索償，清楚列明索償的理據及詳情，以便上家承包商評估。上家承包商須於協議特定事項說明的期限內作評估及回應。
- c. 如上家承包商因分包商延誤工程及損壞設備而蒙受損失，上家承包商可於協議特定事項說明的期限內將額外支出的估值通知分包商，並可在付予分包商的任何款項內扣減。
- d. 分包商若發覺本合約工程或其中任何部份有可能出現延誤或需要加快，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總承包商。總承包商須在收到書面通知14日內對通知及延期申請進行審核。
- e. 若因總承包商或其他分包商引致工程延遲或要求加快工程，對分包商之合約價有影響時，分包商应在 21 天內以書面通知總承包商。
- f. 所有分包商所做的本合約工程必須在業主根據其最後批出的圖則檢驗合格後方視作完成。總承包商應在工程完成後合理時間內向分包商出具工程完成證明。

↕ ↗ 4.6 Mitigation of delay or disruption 延誤或干擾的減輕

- a. 如分包商未能依進度施工或未能持久地施工，在收到上家承包商書面指示後，必須恢復正常進度，並追回延誤的時間。否則上家承包商可收回部分或全部分包工作，另聘他人施工。上家承包商因而蒙受的損失，可在付予分包商的工程款項中扣除。

↕ ↑4.7 Determining time effect 確定工期的影響

- a. 如工程有所變更，或上家承包商延期移交工地，又或上家承包商負責提供的施工材料未能按議定時間如期運送至工地，則分包商可申請延長竣工期。所有延長竣工期申請，可於工地以口頭向上家承包商駐工地代表提出，及後以書面確認，申述因由。上家承包商必須按相關情況盡早作出評估和確認延長竣工期。

↕ ↑4.8 Valuing cost effect 工程費的估值

↕ ↑4.9 Damages for delayed completion 延誤竣工的賠償

↕ ↑4.10 Substantial completion 充份竣工

DSCWiki: 工期 (上次是 KCTang 在 2010-11-01 20:24:19 編輯的)